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 报告提交时间  | 2019年12月 |
| 现场勘查人员  | 李福春  | 现场勘查时间  | 2020年1月  |
|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 项目组长  | 李福春  | 项目组成员   | 熊昆、罗欣然   |
| 报告编制人   | 李福春、熊昆、罗欣然   | 报告审核人   | 罗伟雄      |
| 技术负责人   | 彭子娟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陈月云      |
| <b>项目简介</b>   |  |         |          |
| <p>(1) 项目情况</p> <p>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加油站（以下简称“裕民加油站”或“该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经营业务。裕民加油站于2019年10月停业开始改建，现已竣工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13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79号令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组织验收。</p> |  |         |          |
|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加油站改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三同时”要求进行改建加油站项目的施工，加油站的安全设施配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等相关标准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  |         |          |

现场勘察影像：



